



個人用戶  公司用戶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務項目(擇一):  新申裝  服務異動  換卡  停話  復話  欠拆復租  更名  一退一租  終止服務  
 申請事項(可勾選多項): 以下項目須支付一次性費用  選號  換號  
 以下項目免支付一次性費用  更新基本資料  變更繳費方式 數據服務: 開 關 紙本通話明細: 需要 不需要

付款方式(擇一):  銀行自動轉帳繳款  信用卡扣繳

#### A.申請人(公司)基本資料

客戶名稱 :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出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次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C 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次要證號:	
Email :	電子通話明細: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B.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glomo 三地寶 1888	<input type="checkbox"/> iglomo 三地寶 888	<input type="checkbox"/> iglomo 三地豐 888	<input type="checkbox"/> iglomo 三地豐 288
--	---	---	---

#### C.一次性費用/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裝設定費 NT\$450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門號選號費 N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換號費 NT\$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換卡費 NT\$450
---	--	---------------------------------------	--------------------------------------

#### D.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為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申請人)簽章: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代理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電話:

#### E.申請人簽章及轉帳繳費資訊

##### 上海銀行存戶自動轉帳繳款 / 信用卡扣款授權條款

立授權書人支付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上銀全通)行動電話服務應付款項, 謹授權上銀全通逕自立授權書人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上海銀行)之下列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予上銀全通, 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立授權書人願於每期行動電話服務帳單所列之扣繳日期之前, 存入足額之款項, 以供上海銀行自動轉帳付款, 如有因存款餘額不足以支付電信帳單款項時, 不予轉帳扣款。
- 立授權書人同意, 本項授權如有更改或終止時, 需書面通知上銀全通, 始生效力。
- 授權扣款帳號戶名與統一編號需與上銀全通用戶名稱統一編號相同, 不同者須加附扣款授權書。

關於信用卡扣款不限上海銀行信用卡, 其他銀行信用卡皆可以使用。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ID:
信用卡號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 月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CVV: <input type="text"/>

信用卡扣款戶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存戶自動轉帳戶名/原留印鑑

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本人已將申請書所載之契約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且充分瞭解, 並願遵守其條款規定。

本人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 年資重新起算。

本人辦理更名當月之月租費, 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 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租費, 本人願負清償責任。

申請暫停通信期間仍應依規定繳付月租費, 停話期間以半年為限, 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終止租用並收回門號。

承辦姓名  (代碼  ) 核可人員  (本公司內部使用)

本申請書一式兩頁, 第一頁(白頁)由上銀全通存查, 第二頁(藍頁)由申請人攜回留存。申請人請詳閱服務契約。

F.申請人身分證件 (申請人須提供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影本)

申請人第一證件黏貼處\_正面

- 1 若申請人為公司用戶請貼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 外籍人士請貼上護照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第一證件黏貼處\_背面

- 1 若申請人為公司用戶請貼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 外籍人士請貼上護照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第二證件黏貼處\_正面

- 1 若申請人為公司用戶請貼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 外籍人士請貼上護照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第二證件黏貼處\_背面

- 1 若申請人為公司用戶請貼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2 外籍人士請貼上護照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

立契約書人：上銀全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上銀全通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虛擬行動網路之行動轉售服務。  
第二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門號，係由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租用後，乙方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乙方同意及本規章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第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須經甲方同意，始得將其權利轉租、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否則不生效力；但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轉租、轉讓或設質。  
第四條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作本契約約定的以外之使用。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及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契約約定。

## 第二章 服務範圍

- 第六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由交通部核定為：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三章 营業種類

- 第七條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通信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基本項目如下：  
提供乙方雙向撥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信、國際長途電信、行動電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呼叫器及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或呼叫器。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信。  
簡訊服務：乙方可利用數位式行動電話，發送或接聽簡訊訊息。  
漫遊服務：指乙方為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時程，提供乙方可可以在轉換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時，得保留原來使用門號之服務。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 第四章 申請程序

-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乙方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電話網路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時，另應同時出示健保卡或其它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a.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與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b.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出示健保卡或其它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人時，辦理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共同至甲方營業據點辦理，其法定代理人併應出具其書面同意書，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意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倘乙方及其代理人未簽同意前開要件，甲方得拒絕受理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九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列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乙方撤銷申請者。  
申請書內所填乙方法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 第五章 異動事項

-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以為檢驗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應予暫停通信，待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乙方向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向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換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六章及第十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章及第六章之相關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十八條 用戶不需租用本服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 第六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月租費、通信費、設定費、保證金、換號費、逕賃費、換(補)卡費、暫停通信費、恢復通信費、通信明細表列印費、一退一換手續費、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費。  
第二十一條 甲方之收費標準及業務方案，得因市場、經營成本及其相關因素之變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調整之。甲方資費之調整，對於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之租用時，甲方得以其項保證金充抵乙方依服務契約所應支付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申請終止租用日起四十五天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需繳納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通信費。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換號、換卡、停話之異動者，應繳納換號費、換卡、暫停通信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亦以一個月計收。

第二十六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負繳費之責。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甲方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甲方不負責線路維修及其它之賠償責任。但因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依下表扣減。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除前揭規定外，如因不可預見之事故，例如自然力造成之災害、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火災、爆炸、傳染病、政府之行為、罷工或第三人之行為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甲方不負賠償之責。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以上~未滿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24~未滿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48~未滿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15%
72~未滿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96~未滿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25%
120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逾期未清償費用者，甲方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被盜錄、冒用，第三十七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發票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記錄為準。

## 第七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人資料，或司法機關等有下列情形，依據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適當理由所需者。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事後再補發正式之公文。  
第三十四條 甲方服務通信紀錄最少保存六個月。甲方應於啟用日起二日內將上述資料載入用戶資料檔案系統，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對於資料不齊全者，甲方得視情況停止其通信。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甲方應依法提供之。  
第三十五條 甲方為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至少同等之語音通信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等，得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第三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SIM 卡)有被盜錄、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 SIM 卡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被盜錄、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繳納其它部份費用。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向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時停止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銷號，並有權暫停乙方其他家樂福電信之相關行動電話通信服務。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乙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七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則不在此限。

## 第八章 違規處理

- 第三十八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三十九條 甲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八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屬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應當定期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向付給付相應之資費，否則停止其通信。經第二次定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銷號。經第三次定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且欠缺之金額達保證金之金額時，甲方得暫停該乙方其他行動電話通信服務。乙方所積欠之各項費用，甲方得逕自保證金內扣抵之，乙方就不足之數仍負給付之責。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為三日內恢復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向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時，視為同意延期。  
第四十條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一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應予暫停通信，俟乙方依本規章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乙方仍應繳納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  
第四十二條 為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號碼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亦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時，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時停止通信，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或他人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停止其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 第九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向甲方繳清全部費用後，由乙方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第四十七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銷號。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於甲方網站 ([www.primscsb.com.tw](http://www.primscsb.com.tw)) 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五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暫停或終止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對於乙方行動電話號碼之處理及權益之保障措施如下：  
一、 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於甲方網站上公告，甲方應於一個月內至甲方營業處辦理相關退轉租事宜，並得自行依下列兩項後續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一) 乙方不續用門號者：乙方應至甲方營業處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及各項停租用手續。  
(二) 乙方仍續用門號者：甲方無條件轉換乙方至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規定之服務，並接受其一切之規範；或依據號碼可攜辦法，用戶可自行選擇行動電話業者之系統服務。  
二、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營業時，甲方應於暫停或終止營業日前一個月內刊登新聞紙並於甲方網站上公告，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至甲方營業處辦理相關退轉租事宜，並得自行依下列兩項後續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一) 乙方不續用門號者：乙方應至甲方營業處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及各項停租用手續。  
(二) 乙方仍續用門號者：甲方無條件轉換乙方至原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規定之服務，並接受其一切之規範；或依據號碼可攜辦法，用戶可自行選擇行動電話業者之系統服務。  
三、 甲方如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甲方應於變更前一個月內刊登新聞紙並於甲方網站上公告，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至甲方營業處辦理相關退轉租事宜，並得自行依下列兩項後續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一) 乙方不續用門號者：乙方應至甲方營業處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及各項停租用手續。  
(二) 乙方仍續用門號者：甲方無條件轉換乙方至原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規定之服務，並接受其一切之規範；或依據號碼可攜辦法，用戶可自行選擇行動電話業者之系統服務。

## 第十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三條 若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2-2568-3288 或 0800-088-778。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訴時，爭議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另有規定以得從其規定辦理。



www.iglomo.com 客服電話 02-27197171  
台北市敦化北路102號13樓

# 專案同意書

2013/10版

台灣門號：+886-972-   -

ICCID：\_\_\_\_\_

## 專案申請名稱

三地寶1888     三地寶888     三地豐888     三地豐288

立同意書人向上銀全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全通」)申辦本專案，除應遵守上銀全通之服務規定外，並同意委由上銀全通以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寫之申請人基本資料，代為申辦 iglomo 全球移動之相關加值服務，服務內容如下列事項：

資費方案/付款方式	資費方案, 設定費NT\$ 450元 基本門號月租費： NT\$ 75元。 新增門號月租費： NT\$ _____元 (每號NT\$25)	付款方式：信用卡扣繳
	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選之專案，適用以下條款：	
	1. 專案期間：專案之起始日以此專案同意書之簽署日起算，專案之終止日以用戶退租日為止。 2. 專案之免費通話分鐘數按月計算，首月免費通話分鐘數依照比例提供，免費通話分鐘數僅限當月扣抵，不可遞延使用。 3. 專案所贈送之免費通話分鐘數限抵台灣撥打當地，以及香港、中國、澳門接聽當地門號來電/撥打當地之語音通話；不包含上述地區撥打國際電話、接聽他國門號受話、發送簡訊、以及其他非合作夥伴漫遊地區之通話費。 4.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裝此專案期間不進行號碼可攜服務申請。 5.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上銀全通代為向iglomo全球移動申請非臺灣地區之行動電話門號國家如下： 國家名：中國_____ 香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東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案內容說明	6.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裝此專案期間，僅提供「CALL BACK」方式撥打國際電話，不提供其他直撥發話國際電話方式。 7. 立同意書人同意出國使用 iglomo全球移動 國際漫遊服務，相關之漫遊資費，請參考iglomo全球移動公司之官方網站。 8. 立同意書人同意將立同意書人所申請之臺灣地區行動電話門號，與iglomo全球移動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所產生之通訊費用合併為單一帳單，由本專案同意書上所指定之付款方式繳付電信帳單。 9.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服務終止月該月月租費須全額繳納。 10. iglomo保留本專案內容、價格、資費之調整或銷售與否的權利。如個別用戶有不當使用行為，iglomo有權停止對其服務。 11. 以上規定外，悉依立同意書人原已簽訂之上銀全通服務契約規定為之，iglomo全球移動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	
其他	1. 立同意書人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不當商業行為、或是非法之使用，如有違反者，上銀全通得暫停立同意書人使用本服務，並得通知該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後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2.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均依相關資費公告辦理（詳見網站、各類資費簡介...等）。	

## 客戶簽章(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本人已將申請書所載之契約擋回審閱七日以上，且充分瞭解，並願遵守其條款規定。

申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公司內部使用)

承辦姓名 \_\_\_\_\_ (代碼 \_\_\_\_\_)

上銀全通/  
iglomo核可人員 \_\_\_\_\_

經辦驗印

經辦驗印